

**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35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3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江铃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铃汽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5年4月)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江铃汽车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江铃汽车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江铃汽车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江铃汽车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叶 骏

中国·上海市  
2016年 3月 17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熊欢伟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铃控股”)	本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1	114	115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江铃集团拥有江铃控股 50%之权益资本。	应收账款	231	7,107	6,504	83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江铃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0	10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森迪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983	1,983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旅居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	4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6,508	6,508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9	22,206	20,125	2,41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001	664	33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382	5,382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934	1,934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620	5,620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本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23	23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南昌联达机械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66	66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60	460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4	14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车厢内饰件厂	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914	1,914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114	4,114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28	206	2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2	1	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12	812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集团易车行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5	15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南昌江铃集团车架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29	184	24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2	12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本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0,335	124,739	121,998	23,076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1,504	-	1,504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3,438	6,504	7,234	2,70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	422	-	42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银行存款	18,168	1,340,808	1,321,744	37,232	存放资金	经营性占用
	福特 Otosan 公司	福特汽车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5	-	253	122	技术服务及技术开发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41	1,190	1,037	694	委托进口样件	经营性占用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	5	26	-	技术服务及技术开发	经营性占用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24,004	67,816	70,667	21,153	预付货款	经营性占用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福特汽车之合营企业	预付账款	1,711	511	370	1,852	预付模具租赁款	经营性占用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在建工程预付款	806	5,358	4,148	2,016	委托进口设备	经营性占用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间接控制之子公司	在建工程预付款	169	570	564	175	预付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71,634	1,607,881	1,586,215	93,300		

本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